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 近 平 2024年4月26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物安全法》的决定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 次会议决定:

-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作出修改
- (一)将第九条中的"国务院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修改为"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水利等部门",删去其中的"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
 - (二) 将第十九条中的"会同科学技术等相

-454 -

关部门"修改为"会同相关部门"。

- (三)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的"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林业、水利、科学技术等部门"修改为"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水利、科学技术等部门"。
-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作出修改

将第九条修改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 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 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作出 修改

- (一) 将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中的"科学 技术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 (二) 将第五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 "国务院

卫生健康、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中医药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生物资源调查,制定重要生物资源申报登记办法。"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物安全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 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第三章 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第四章 农业技术推广的保障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促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增强科技支撑保障能力,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包括:

- (一)良种繁育、栽培、肥料施用和养殖技术;
- (二) 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和其他有害生物防治技术;
- (三)农产品收获、加工、包装、贮藏、运输技术:
- (四)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
- (五)农田水利、农村供排水、土壤改良与 水土保持技术;
 - (六)农业机械化、农用航空、农业气象和